

股票代號：8349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 616 號(本公司保安廠)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肆、附錄	33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上崙里中正路一段 616 號(本公司保安廠)
- 三、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開會如儀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第四案：本公司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案。
 - 第五案：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案。
 - 第六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未估算入帳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06,245,310 元，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190,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1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之，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數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114年12月31日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可投資上限
蘇州友匯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QST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 USD5,954仟元	依據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友匯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QST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 USD3,000仟元	
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Boltun BVI 及QST (BVI)共同再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 USD23,226仟元	
廈門同恒金屬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Boltun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 USD52,378仟元	
廈門安恒鋼材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Boltun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 USD19,949仟元	
廈門民恒機械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Boltun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 USD6,195仟元	
廈門艾司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與廈門同恒及HK ESKA共同投資	現金： USD1,000仟元	
廣東同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係以廈門安恒自有資金投資	-	
蘇州聯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Q-Lab 再投資大陸公司	現金： USD300仟元	
蘇州凱喜商貿有限公司	係以上海友匯自有資金投資	-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案。

-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次分配特別股股息為新台幣 23,967,260 元，依本公司甲種特別股 1,000 萬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特別股原發行年利率 3.8%（11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共計 49 天），及自 114 年 2 月 19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9475%（114 年 2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 316 天）計算，每股配發股息為新台幣 2.396726 元。
3. 本次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313,232,087 元，依本公司 115 年 1 月 31 日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208,821,391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5 元。
4.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遇股本發生變動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六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五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03/1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699,569 仟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5/03/12～115/05/10
預定買回之數量	5,000,000 股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28.40 元至 63.80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之期間	115/03/12～115/05/08
實際買回之數量	4,894,000 股
平均買回價格	43.87 元
實際買回之總金額	新台幣 214,703,36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7.88%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狀況執行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長駿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

2.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10~11 頁及第 13~32 頁）。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000,765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415,264,17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860,110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小計		422,124,2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2,212,42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647,713
本期可分配盈餘小計		1,009,560,330
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 2.396726 元)	(23,967,260)	
減：普通股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	(313,232,087)	
分配項目小計		(337,199,3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2,360,983

註：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114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營車用扣件，藉由自主創新、協同設計鞏固技術先導地位；致力製程整合暨地緣布局持續創建供應優勢；推展全球運籌網絡、即時在地配送完備客服需求；順應人工智慧新時代，持續導入自動化、數位化、智能化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厚植公司長期競爭力以追求永續發展，朝向『新能源車扣件供應領導者』目標努力不懈。

(二)實施概況

2025 年川普揮舞關稅大刀，全球外貿格局大亂，產業供應鏈被迫改組，世界經濟宣告進入重整階段。值此變局，本公司亦無法置身事外，業績及獲利均受影響。幸因海外布局多年，有能力在歐、美、亞板塊間推移，調整全球資源配置，有信心穩守局勢並取得突破。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約為新台幣 114 億 5120 萬元，較一一三年度減少新台幣 16 億 8549 萬元，衰退 12.83%；母公司業主淨利為約新台幣 4 億 1526 萬元，較一一三年度減少新台幣 3 億 2405 萬元，衰退 43.83%。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營業收支情形

茲將一一四年度與一一三年度收支情形比較如下(合併報表)：

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451,195	13,136,685	-1,685,490	-12.83%
營業成本	9,171,266	10,371,412	-1,200,146	-11.57%
營業毛利	2,279,929	2,765,273	-485,344	-17.55%
營業費用	1,700,883	1,785,847	-84,964	-4.76%
營業淨利	579,046	979,426	-400,380	-40.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728	91,470	-169,198	-184.98%
合併稅前純益	501,318	1,070,896	-569,578	-53.19%
減：所得稅費用	173,723	364,493	-190,770	-52.34%
合併稅後純益	327,595	706,403	-378,808	-53.62%
減：非控制權益淨利	-87,669	-32,911	-54,758	-166.38%
母公司業主淨利	415,264	739,314	-324,050	-43.83%
每股盈餘(元)-追溯	1.93	3.88	-1.95	-50.26%

2.因本公司並無公開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8	4.37
權益報酬率(%)	4.05	10.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91	59.72
純益率(%)	2.86	5.38
每股盈餘(元)－稅後(追溯)	1.93	3.88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搭配客戶協同研發下一代新車種暨新車型。除採用傳統鋼鐵材料外，因應汽車輕量化、提高續航力等需求，新型鋁鎂合金扣件已獲突破，成功打入新興市場。此外，本公司開發的車用電子微型扣件（Micro-fasteners）已通過測試並陸續量產。本公司持續研發創新，除保持技術領先，更致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獲利能力。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全球局勢多極發展，中美長期競逐格局已然成形。簡言之，世局主調已由「穩定有規則」走向「變動不確定」。本公司視此變局為突破之機遇，以彈性決策因應變動，藉迅速回應掌握不確定商機，持續全球多點布局以發揮彈性並即時回應在地機遇。

董事長：吳榮彬



理人：吳健序



會計主管：歐玲姘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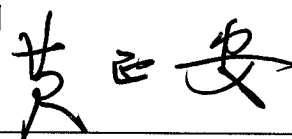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耀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

見。

茲對恒耀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恒耀國際集團銷貨收入中有部分交易型態需先將產品運送至特定客戶指定地點備料，待該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該客戶提貨交易之程序非由恒耀國際集團執行，而係委由外部倉管公司執行，故將該寄外倉庫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提貨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其他事項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國際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78,771	8	\$	1,596,22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8,159	-		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八）		728,941	3		421,50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10,510	11		2,824,22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86,284	-		91,5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189,125	1		148,1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6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256,678	18		4,357,708	20
1410	預付款項		149,801	1		137,4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549	-		26,6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95,081</u>	<u>42</u>		<u>9,604,16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38,1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92,689	2		344,52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9,739,615	42		8,196,09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844,293	8		1,986,314	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801,053	3		748,646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5,721	-		16,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73,564	3		539,06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76	-		5,59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514	-		8,5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954	-		38,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38,979</u>	<u>58</u>		<u>11,921,325</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334,060</u>	<u>100</u>	\$	<u>21,525,4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882,040	17	\$	3,418,55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19,567	3		469,705	2
2150	應付票據		6,218	-		14,506	-
2170	應付帳款		567,568	3		545,4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88,423	2		548,588	3
2219	其他應付款		1,000,430	4		1,002,70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30,616	1		118,6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7,649	-		134,9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2,545	-		35,847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2,58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565,712	2		62,39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27,209	1		243,26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310	1		103,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32,287</u>	<u>34</u>		<u>6,720,41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5,633,246	24		5,976,166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2,582	1		273,4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958,272	4		982,852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12,411	-		11,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66,511</u>	<u>29</u>		<u>7,244,020</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4,698,798</u>	<u>63</u>		<u>13,964,431</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8,214	9		1,693,045	8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		100,000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0	-
3100	股本總計		<u>2,188,214</u>	<u>9</u>		<u>1,793,095</u>	<u>8</u>
3200	資本公積		<u>3,657,733</u>	<u>16</u>		<u>2,768,968</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620	3		549,8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312	1		590,43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76,125	4		1,001,46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76,057</u>	<u>8</u>		<u>2,141,771</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	<u>299,664</u>)	(<u>1</u>)	(	<u>375,312</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522,340</u>	<u>32</u>		<u>6,328,522</u>	<u>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12,922</u>	<u>5</u>		<u>1,232,532</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8,635,262</u>	<u>37</u>		<u>7,561,054</u>	<u>3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23,334,060</u>	<u>100</u>	\$	<u>21,525,4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1,451,195	100	\$	13,136,6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9,171,266</u>	<u>80</u>		<u>10,371,41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279,929</u>	<u>20</u>		<u>2,765,27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71,626	7		829,026	6
6200 管理費用		807,186	7		825,4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442	1		82,6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u>543</u>)	<u>-</u>		<u>44,08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7,711</u>	<u>15</u>		<u>1,781,170</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	<u>3,172</u>)	<u>-</u>	(	<u>4,67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79,046</u>	<u>5</u>		<u>979,42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867	-		16,314	-
7190 其他收入		71,644	1		106,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1,512</u>)	<u>-</u>		<u>93,405</u>	<u>1</u>
7050 財務成本	(	<u>202,560</u>)	<u>(2)</u>	(	<u>213,382</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5,833</u>	<u>-</u>		<u>89,05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77,728</u>)	<u>(1)</u>		<u>91,47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01,318	4		1,070,89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73,723</u>	<u>1</u>		<u>364,49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7,595</u>	<u>3</u>		<u>706,40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576	-	\$ 10,1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5)	-	(2,034)	-
		<u>6,861</u>	<u>-</u>	<u>8,13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62	-	280,35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27	-	8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958</u>	<u>-</u>	(<u>50,425</u>)	<u>-</u>
		<u>44,547</u>	<u>-</u>	<u>230,759</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1,408</u>	<u>-</u>	<u>238,89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9,003</u>	<u>3</u>	<u>\$ 945,295</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5,264	4	\$ 739,31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87,669)	(1)	(32,911)	-
8600		<u>\$ 327,595</u>	<u>3</u>	<u>\$ 706,40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97,773	4	\$ 962,56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8,770)	(1)	(17,271)	-
8700		<u>\$ 379,003</u>	<u>3</u>	<u>\$ 945,29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93</u>		<u>\$ 3.88</u>	
9850	稀 釋	<u>\$ 1.92</u>		<u>\$ 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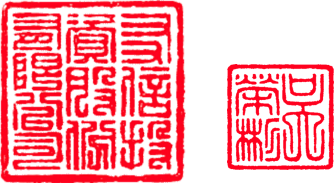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355	\$ 100,000	\$ 7,362	\$ 2,675,475	\$ 501,909	\$ 535,458	\$ 755,304	(\$ 590,431)	\$ 5,491,432	\$ 936,569	\$ 6,428,00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966	-	(47,966)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973	(54,97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7,608)	-	(227,608)	-	(227,60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	(19,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1,739	-	-	-	-	-	(151,739)	-	-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	74	-	-	-	-	74	-	74
D1	113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	-	739,314	-	739,314	(32,911)	706,40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33	215,119	223,252	15,640	238,89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7,447	215,119	962,566	(17,271)	945,29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34,951	-	(7,312)	93,419	-	-	-	-	121,058	-	121,05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十)	-	-	-	-	-	-	-	-	-	313,234	313,23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93,045	100,000	50	2,768,968	549,875	590,431	1,001,465	(375,312)	6,328,522	1,232,532	7,561,05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745	-	(74,74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9,226)	-	(379,226)	-	(379,226)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	(19,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9,613	-	-	-	-	-	(189,613)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15,119)	215,119	-	-	-	-
D1	114 年度淨利 (淨損)	-	-	-	-	-	-	415,264	-	415,264	(87,669)	327,59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61	75,648	82,509	(31,101)	51,40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2,125	75,648	497,773	(118,770)	379,003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十)	200,000	-	-	854,571	-	-	-	-	1,054,571	-	1,054,5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5,556	-	(50)	16,794	-	-	-	-	22,300	-	22,3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	17,400	-	-	-	-	17,400	-	17,4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附註二十)	-	-	-	-	-	-	-	-	-	(840)	(84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8,214	\$ 100,000	\$ -	\$ 3,657,733	\$ 624,620	\$ 375,312	\$ 976,125	(\$ 299,664)	\$ 7,522,340	\$ 1,112,922	\$ 8,635,2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1,318	\$ 1,070,8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8,611	758,982
A20200	攤銷費用	12,305	10,2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3)	44,0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3
A20900	財務成本	202,560	213,382
A21200	利息收入	(8,867)	(16,3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4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5,833)	(89,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89	4,677
A23600	租賃修改利益	(1,217)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3,496	24,9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8,929)	(6,237)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17,114)	39,196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4,943	4,6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7,438)	39,996
A31150	應收帳款	219,219	(484,3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57	(10,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825)	34,563
A31200	存貨	59,751	(173,172)
A31230	預付款項	15,443	(42,3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	(11,45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90)	(1,999)
A32130	應付票據	(8,288)	1,428
A32150	應付帳款	22,080	(18,4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259)	64,2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504)	96,5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1,984	31,775
A32200	退款負債	(835)	(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343	55,6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78,323	1,641,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67	16,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105)	(300,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6,085</u>	<u>1,356,4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352)	(\$ 74,0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38	87,4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9,917)	(2,826,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2	6,4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1)	(2,7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6	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27)	(4,91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600</u>	<u>16,8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7,771</u>)	(<u>2,797,9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95,935	3,167,4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60,775)	(4,389,99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0,697	2,819,9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9,577)	(214,2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7	1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644)	(35,6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226)	(246,608)
C04600	現金增資	1,054,57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7,648)	(211,27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40)	313,234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u>	<u>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9,370</u>	<u>1,203,0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865</u>	<u>169,8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549	(68,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6,222</u>	<u>1,664,7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8,771</u>	<u>\$ 1,596,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恒耀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恒耀國際公司銷貨收入中有部分交易型態需先將產品運送至特定客戶指定地點備料，待該客戶實際提貨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該客戶提貨交易之程序非由恒耀國際公司執行，而係委由外部倉管公司執行，故將該寄外倉庫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針對上述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外部訂單、提貨之外部憑證和發票等相關文件，暨檢視收款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恒耀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恒耀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恒耀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恒耀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恒耀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恒耀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恒耀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恒耀國際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長 駿



吳長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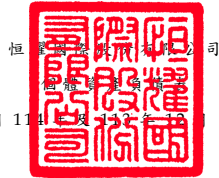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054	2	\$	167,456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8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18	-		2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560,919	3		610,85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389,210	2		368,8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0,196	-		38,9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44,622	1		92,9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6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856,459	5		1,072,510	6
1410		預付款項			80,791	-		59,7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09	-		2,0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61,441	13		2,414,399	14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622,548	64		11,212,791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3,296,648	18		2,669,88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787,978	4		820,602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070	-		4,1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5,006	1		97,59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38	-		13,18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173	-		2,6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8,954	-		38,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97,215	87		14,859,740	8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58,656	100		\$ 17,274,13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319,005	18	\$	2,954,00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619,567	3		469,705	3
2150		應付票據			5,911	-		12,453	-
2170		應付帳款			53,003	-		49,8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96,944	2		506,327	3
2219		其他應付款			387,800	2		369,97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91,339	1		109,45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000	-		45,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0,650	-		12,549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22,58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19,180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3,394	1		120,3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82	-		17,9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32,975	28		4,690,45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611,335	25		5,239,806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4,559	1		108,81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897,447	5		906,547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3,341	31		6,255,167	36
2XXX		負債總計			10,736,316	59		10,945,617	63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8,214	11		1,693,045	10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100,000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0	-
3100		股本總計			2,188,214	12		1,793,095	10
3200		資本公積			3,657,733	20		2,768,96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620	4		549,8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5,312	2		590,4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76,125	5		1,001,46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76,057	11		2,141,771	13
3400		其他權益			(299,664)	(2)		(375,312)	(2)
3XXX		權益總計			7,522,340	41		6,328,522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58,656	100		\$ 17,274,1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046,448	100	\$ 4,857,8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3,501,260</u>	<u>87</u>	<u>4,036,314</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545,188	13	821,521	1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7,567)	(1)	(31,307)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1,307</u>	<u>1</u>	<u>44,88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8,928</u>	<u>13</u>	<u>835,10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七、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38,752	6	332,918	7
6200	管理費用	163,264	4	152,9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21	-	12,38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506</u>)	-	<u>5,1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9,731</u>	<u>10</u>	<u>503,430</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u>	<u>-</u>	(<u>24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9,197</u>	<u>3</u>	<u>331,43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184	-	5,120	-
7190	其他收入	18,354	-	16,1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25)	-	68,316	2
7050	財務成本	(159,851)	(4)	(175,035)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403,796</u>	<u>10</u>	<u>532,680</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6,758</u>	<u>6</u>	<u>447,186</u>	<u>9</u>
7900	稅前淨利	385,955	9	778,617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29,309)	(1)	\$ 39,30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15,264	10	739,314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76	-	10,1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15)	-	(2,034)	-
		6,861	-	8,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789)	(2)	252,123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3,479	4	13,4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958	-	(50,425)	(1)
		75,648	2	215,119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509	2	223,25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97,773	12	\$ 962,566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93		\$ 3.88	
9850	稀 釋	\$ 1.92		\$ 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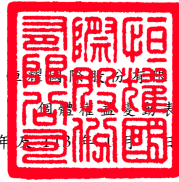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恒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06,355	\$ 100,000	\$ 7,362	\$ 2,675,475	\$ 501,909	\$ 535,458	\$ 755,304	(\$ 590,431)	\$ 5,491,43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966	-	(47,96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973	(54,97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7,608)	-	(227,60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1,739	-	-	-	-	-	(151,739)	-	-
C17	行使歸入權	-	-	-	74	-	-	-	-	7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739,314	-	739,31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33	215,119	223,25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47,447	215,119	962,5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	34,951	-	(7,312)	93,419	-	-	-	-	121,05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93,045	100,000	50	2,768,968	549,875	590,431	1,001,465	(375,312)	6,328,52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745	-	(74,745)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79,226)	-	(379,226)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9,000)	-	(19,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9,613	-	-	-	-	-	(189,613)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15,119)	215,119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415,264	-	415,26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61	75,648	82,50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2,125	75,648	497,773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00,000	-	-	854,571	-	-	-	-	1,054,5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五)	5,556	-	(50)	16,794	-	-	-	-	22,3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	-	17,400	-	-	-	-	17,4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88,214	\$ 100,000	\$ -	\$ 3,657,733	\$ 624,620	\$ 375,312	\$ 976,125	(\$ 299,664)	\$ 7,522,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955	\$ 778,6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132	157,921
A20200	攤銷費用	6,863	2,3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06)	5,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3
A20900	財務成本	159,851	175,035
A21200	利息收入	(3,184)	(5,1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4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3,796)	(532,68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600	9,4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9,326	133,64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33,648)	(102,5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8,929)	(6,237)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6,166)	15,420
A29900	聯貸案手續費攤提	3,909	3,9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8)	33
A31150	應收帳款	65,124	(44,6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18)	29,4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791)	(55,477)
A31200	存 貨	203,451	(58,709)
A31230	預付款項	(21,048)	(23,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3	(16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290)	(1,999)
A32130	應付票據	(6,542)	1,235
A32150	應付帳款	(1,082)	(3,4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289)	41,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75)	24,4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120)	11,536
A32200	退款負債	(835)	(6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792)	15,3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4,845	570,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4	5,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74)	(41,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3,455</u>	<u>534,2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041)	(1,016,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24	4,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3)	(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79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89)	(3,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139	16,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979)	(998,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8,122	2,5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17,965)	(3,3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6,800	2,09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911)	(6,8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226)	(246,608)
C04600	現金增資	1,054,57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46,6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0,269)	(175,255)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122	459,7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9,598	(4,6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456	172,0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054	\$ 167,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出席股數計算

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2.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主席及列席人員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及議案議決方式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5. 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6.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7.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8.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條 其他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3.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六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並 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並提請股東會報告。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前，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等規範事項，悉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召集通知時間，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董事若有擔任公司職務者，得依本公司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餘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二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比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榮彬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 2、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5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董事長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彬	32,981,244	0
董 事	友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進		
董 事	林進能	0	0
董 事	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健序	10,175,130	0
董 事	海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健亨		
獨立董事	黃正安	0	0
獨立董事	林進榮	0	0
獨立董事	許順發	0	0
獨立董事	郭素惠	0	0

註一：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218,821,391 股
（含普通股 208,821,391 股及特別股 10,000,000 股）

註二：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43,156,374 股，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註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